

署理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修訂《證據條例》（第8章）的建議開場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署理律政司司長張國鈞博士今日（三月二十三日）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修訂《證據條例》（第8章）的建議的開場發言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《2026年證據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2026年草案》）的目的是全面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，以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的相關建議。

背景

簡單來說，傳聞證據是指一個人，即是陳述者，在法庭以外作出的陳述，被用作呈堂證據，目的是為了證明這番陳述的內容是真的。在現行普通法下，除非屬於符合成文法或普通法所容許的少數例外情況，否則這類傳聞證據，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般都不會獲法庭接納，這就是傳聞規則。

這項規則的原意，本來是為了確保司法公正，讓訴訟各方可以透過盤問來測試證供的可信性及準確度。但是，傳聞規則多年來一直備受批評，主要是因為它欠缺彈性、過於複雜，而且例外規定不清晰。它的主要缺陷在於即使有些傳聞證據非常有力，也非常可靠，但只要它不符合現有狹窄的例外規定，就會被法庭拒諸門外。這往往會導致荒謬且不公義的局面。

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。當兒童、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，或遭受嚴重創傷的受害人，因身心狀況而無法出庭作供時，他們早前向警方錄取的會面證供，往往就會因為屬於傳聞證據而無法呈堂。

傳聞規則所造成的問題並非香港獨有。法改會在參考過其他主要普通法地區的改革經驗後，在二〇〇九年提出了系統性的改革建議。為了落實這些建議，政府曾向立法會提交《2018年證據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2018年草案》）。不過，該條例草案最終未能趕及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立法程序，因而失效。

演進

其後，律政司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工作，我們重新審視了法改會的建議，並詳細考慮了二〇一七年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，以及前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內容。在結合了最新的法律及政策發展後，最終擬備了目前的《2026年草案》。

《2026年草案》保留了《2018年草案》的核心機制。在建議的法律框架下，除了已保存的普通法規則和其他成文法則外，傳聞證據可透過以下途徑獲法庭接納。第一，透過控辯雙方訂立口頭或書面協議援引傳聞證據；第二，由有意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發出傳聞證據通知，而其餘各方並沒有就該傳聞證據通知發出反對通知；第三，若有意援引傳聞證據的一方發出傳聞證據通知，而另一方就該通知發出反對通知，及後法庭批予准許讓該傳聞證據獲接納。如果要向法庭申請准許接納傳聞證據，就必須符合以下五項關鍵條件：

- (i) 必須已充分識別陳述者的身分；
- (ii) 假若陳述者能夠出庭作供，有關口頭證據本身是可獲法庭接納的；
- (iii) 必須符合「必要性」條件，即陳述者確實無法出庭作證，例如已去世或因年齡、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，不適宜擔任證人。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。如果是控方申請，所需的舉證標準是排除合理疑點；如果是被告申請，則只需達到相對可能性的衡量；
- (iv) 必須符合「可靠性門檻」條件，法庭會綜合考慮與該傳聞證據相關的各項因素，例如陳述的性質、作出陳述時的背景，以及陳述者是否誠實等，從而確保傳聞證據的可靠性得到合理保證；以及
- (v) 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，必須大於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。

與《2018年草案》版本相比，今次的草案引入多項改良的措施，當中的幾個重點包括：

首先，是賦予法庭更靈活的程序酌情權。新草案賦予法庭更大的酌情權，可以因應個別案件情況，更改程序要求，以便法庭可以更有效地應對突發情況。

其次，是優化豁除機制。《2018年草案》有一項比較僵化的規定，就是只要法官認為定罪不穩妥，便必須直接裁定被告無罪。這個做法的局限在於，即使案件在法律上已經達到了表證成立的門檻，陪審團也會因此而無法參與考慮及裁決該案件。新草案取代了這個一刀切的做法，規定即使法庭初步接納了傳聞證據，審訊期間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申請，法庭可以為秉行公義而豁除該證據。豁除該證據後，法庭可以採取相稱的補救措施，例如指示陪審團不給予該證據任何分量、命令再審；或者在無須答辯的情況下指示裁定被告無罪。這個均衡的框架，能夠更妥善地尊重法官與陪審團各司其職，同時有效保障被告，防範司法不公。

第三，是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排除。新草案明文規定，新機制不適用於所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。該類案件將繼續受普通法下現行的傳聞規則規限，以減低案件受操控或虛假資訊影響的風險，彰顯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。

諮詢

在諮詢工作方面，律政司已經在去年十二月，發出諮詢文件連同《2026年草案》的諮詢擬稿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。我們諮詢的對象包括司法機構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、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、大學法律學院及其他相關機構。我們很高興見到，整體而言，回應者都普遍支持這次的立法建議；他們亦認同，新草案能夠有效協助法庭尋求真相、彰顯公義。

結語

最後我想強調，改革傳聞證據規則是必須的。《2026年草案》不但為被告的公平審訊權利提供了充足的保障，同時也照顧到法庭尋求真相的需要，讓香港的刑事證據法得以與國際主要普通法地區接軌。

接下來，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展相關的立法工作。我們會審慎考慮持份者的回應，以及今日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，盡快完善《2026年草案》的草擬工作，希望在今年第二季將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。

多謝主席及各位委員。

完

2026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